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投 111 執緩 950 字第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執緩字第 950 號緩刑支付公庫

通知，本案受刑人 JOSHUA DAESUNG TOBKIN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 JOSHUA DAESUNG TOBKIN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王 俊 力

檢察官 王 貞 元 決行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通知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
傳 真：23719231

受文者：JOSHUA DAESUNG TOBKIN 君

發文日期：113 年 8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投 111 執緩 950 字第 113908398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臺端於 113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本署辦理繳納
緩刑判決金事宜，詳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 111 年執緩字第 950 號受刑人 JOSHUA DAESUNG TOBKIN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，
命臺端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規定向公庫支付新臺
幣 120 萬元整。

二、本件得以匯款方式繳納，匯款資料如下，請註明匯款人、
案號、股別，並請於匯款後電知本股，俾利進行查核：

帳戶號碼：005040000284

帳戶名稱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匯款專戶

匯款銀行：臺灣銀行公庫部

三、如未能以匯款方式繳納，請於旨揭期日攜帶本通知及現金
準時向本署執行科（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）投股報
到，以便洽談。

四、本件承辦人—投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3817836 轉 2152。

正本：JOSHUA DAESUNG TOBKIN 君

副本：

檢察官

